附件3

兵团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管理工作规程

（试行）（征求社会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管理，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0〕5号）《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产综函〔2025〕8号），结合兵团实际，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批复的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全过程管理，包括申报管理、建设管理、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

第三条 项目建设实行属地管理责任制，由兵团农业农村局、兵团财政局牵头抓总，师市督促指导，团场具体落实。

兵团农业农村局会同兵团财政局负责项目的统筹谋划、遴选申报、组织实施、督促指导、绩效评价、评估抽验等工作。

师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师市财政局负责本师市项目的遴选确定、组织实施、业务指导、督促检查等工作。

团场负责具体项目的建设实施、日常管理，按期完成项目任务。

第二章 申报管理

第四条 申报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导产业突出。**聚焦团镇区域发展产业基础好、群众受益面广、产值占比大、质量安全有保障的1个农业主导产业，不得笼统申报粮食、果蔬、畜禽、水产等综合性产业类别。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一定规模。

**（二）政策支持有力。**地方政府重视程度高、支持力度大，近5年内，已制定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或被列入当地农业发展规划，有配套的财政、用地、人才、科技等政策措施。

**（三）产业布局合理。**主导产业与当地发展基础、资源条件、生态环境、文化传承、经济区位等相匹配。团（镇）域公共设施、服务设施基本完备，产业发展与连队建设、乡村治理同步推进。统筹布局镇域主导产业和村域特色产业，充分挖掘乡村资源、生态和文化等多元价值，因地制宜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培育相应产业强连（村）。

**（四）区域融合发展。**围绕主导产业初步形成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格局，有技术指导、生产服务、加工流通、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具备信息化基础，因地制宜促进农耕文化传承发展。

**（五）产业带动作用强。**主导产业具有职工群众参与度高、就业容量大等特点。农民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与职工建立订单式、契约式、分红式等利益联结机制，承担项目任务的建设主体联农带农基础较好。建设区域从业职工人均可支配收入较高。

第五条 兵团农业农村局结合产业规划和发展目标，筛选重点支持产业和区域发展布局，指导师市级做好遴选储备工作；师市级遴选合适的项目，做好项目论证，根据产业发展实际确定建设团场，遴选主体和具体建设内容，做好论证工作并逐级报送审核。除当年有国家重大政策安排情况外，农业产业强镇新立项的项目原则上从储备项目产生。

第六条 按照项目所在团场申请，师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师市财政局择优遴选推荐开展遴选申报工作。推荐申报的农业产业强镇原则上应为兵团级农业产业强镇。

第七条 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立项后，兵团农业农村局根据反馈修改意见组织师市、团场完善建设方案，并在师市官网公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项目的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和补助金额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将修改后的建设方案报兵团农业农村局。

第八条 事业单位不得承担生产经营性项目、不得以项目名义为经营主体采购设备和建设设施、不得对承担的建设任务进行转包、分包。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九条 农业产业强镇涉及首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建设期限一般为1年，从项目批准建设后次年开始计算。无法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经师市同意后按程序申请最长可延期1年。

第十条 师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项目全链条管理，对管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围绕项目过程管理、建设产出和实施效果等方面，做好绩效评价和工作总结，于每年12月1日前报兵团农业农村局。

第十一条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要求，兵团农业农村局组织建设期内的农业产业强镇进行评估工作，评估申报、方案备案等要求参照新建项目执行。

第十二条 每个团场只能提出1次评估申请。申请评估的建设团场应达到以下条件。

**（一）主导产业优势明显。**主导产业成为团域经济的重要组成，全产业链产值及与团域农业总产值比等指标达到要求。

**（二）产业实现深度融合。**培育形成与主导产业相关的生产服务、加工流通、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产业融合水平提升，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达到要求。

**（三）培育产业经营主体。**团域培育或引进地市级（含）以上主导产业经营主体数量达到3家，其中至少有1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动集聚发展。

**（四）绿色发展成效显著。**发展优质高效标准化种养，提高团域土地、水等资源利用水平，增强主导产业绿色优质产品供给能力，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高。培育质量过硬、信誉可靠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

**（五）引领带动作用突出。**有效发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撬动作用，引导社会金融资本投入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主导产业经营主体与职工群众建立较为紧密、公平有效的利益联结机制，有效带动职工群众参与产业发展，促进职工群众增收。

**（六）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建设方案明确的建设任务基本完成，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培育了产业强村。省级绩效评价分数、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出率等达到要求。

第十三条 通过评估的团场将安排第二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奖补资金应在评估后第二年年底前全部支出。建设期内未申报评估或评估未通过的团镇，农业农村部将不再安排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第十四条 农业产业强镇备案的方案原则上不得变更。因不可抗力、建设条件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的，涉及资金额度不超过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总额50%的，由团场研究调整方案，报师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批后实施，变更材料存档备查。超过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总额50%的，由项目所在师市提出申请，经兵团农业农村局、兵团财政局审核后，重新报农业农村部备案。评估前的项目建设变更情况应在项目评估材料中进行说明。

第十五条 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区域内项目验收工作，及时将验收结果报兵团农业农村局。团场可根据项目建设进展组织阶段性验收，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兵团农业农村局对师市验收通过的项目进行抽查复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农业产业强镇项目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使用，按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鼓励各师市创新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式，灵活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撬动各类资金形成投入合力。注重联农带农，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

第十八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重点支持对产业发展和农户增收带动作用强的项目，不得过于分散、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和绿化养护等与主导产业发展无关的一般性建设，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场地租赁、管理费、项目咨询和论证评审费等一般性支出，不得购买一次性生产资料、办公或实验耗材。不得重复安排中央财政其他项目支持的内容。建设主体是企业的，中央财政资金撬动自筹资金比例应达到1:3。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师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师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项目监督检查。组织项目团场按要求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客观反映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对建设进度缓慢，不履行审批程序擅自变更，挤占、挪用、截留、滞留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以及有其他问题的单位，及时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停止拨款、取消建设资格、实地指导等处理措施。对情节严重的，向有关单位建议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和保密的各项规定，坚持履职尽责、公平公正，严禁利用项目管理职权谋取任何个人利益。要完善项目监管，注重廉政风险防范，加强项目管理支撑单位的纪律约束。对违反规定干预项目管理和建设实施，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师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农业产业强镇案例模式、经验做法的梳理总结，加强典型推介，营造良好氛围。

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重大农业生产安全、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侵占职工群众权益、重大负面舆情等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虚构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骗取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团场，不得参与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已列入建设区域且在建设期内的，终止安排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相关规定与年度工作通知要求不一致的，按年度工作通知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师市可参照本规程制定本师市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管理工作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兵团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